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年 5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到5人，出席5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琦、吴文伟、关胜利、谢石松、卢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石松、卢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

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原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燕鸣先生和陈丽梅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 5 月 25 日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栋四楼学术报告厅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履历表》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

## 附：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琦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任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技术员、广州高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广东振国售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1年创立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业务拓展、人才培养等。

李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61,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吴文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EMBA。曾任职于湛江市坡头区环保局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北京桑德环保集团项目经理及办事处负责人。2001年创立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广州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文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63,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胜利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机专业。1999年至2006年在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从事研发、技术支持和电力电子产品销售工作，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高澜电气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关胜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49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谢石松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年10月出生，1981-1991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1年到中山大学法学院任讲师，1993年任副教授，1996年任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海南、中国广州、长沙、深圳、珠海、厦门、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兼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谢石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卢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EDP教育中心主任。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讲师，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起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教授。2007年1至6月和2009年9至10月为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其他主要学术兼职和社会职务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美国会计学会、美国财务管理学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议专家，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兼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卢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